

宣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宣安办〔2021〕41号

关于切实做好寒潮天气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安委会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，有关企业：

宣城市气象台11月21日7时发布寒潮蓝色预警信号。受北方南下强冷空气影响，21日夜到22日全市平均风力逐渐增强到4级左右，阵风7~8级。冷空气过后全市平均气温将下降10~12℃；23-24日早晨最低气温-1~-3℃，高山地区-5℃。为做好寒潮天气防范应对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，请立即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监测预警

此次寒潮过程降温幅度大，伴有雨水、大风等天气，将对农业生产、交通运输、公用事业、室外作业和群众生活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。各地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

幸心理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并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短信、微博、微信等各种媒体，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、安全提示和防灾避险常识，指导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以及社会公众强化安全防范意识，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二、落实责任，确保安全生产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，切实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和“三个必须”要求，强化责任担当，针对寒潮天气的特殊性、复杂性，突出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，不留盲区，立即排查整治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安全隐患。要深刻吸取马鞍山“11·15”道路交通事故教训，加大对事故易发路段的管控力度，科学实施交通管制和安全应急措施，备足应急物资，尽量减少低温雨水天气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。同时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“1+10+N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，抓好建筑施工、危险化学品、消防、城乡基础设施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治理。要督促企业合理安排生产作业，恶劣天气下严禁组织户外作业、登高作业。各级供水、供气、供油、电力、通信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企业要密切关注、及时掌握天气变化情况，加强各类设施的维护检修，保证生产安全、供应正常，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秩序。各类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工作，防止因寒潮天气期间组织生产不当而引发安全事故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。

三、以人为本，做好救灾救助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，扎实组织好冬春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工作，按时限要求将资金足额发放到户。要在前期开展需救助工作评估、精准确定救助对象的基础上，及时将寒潮受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。要突出生活困难群体，协调整合乡村振兴、最低生活保障、民政临时救助等政策，强化多渠道保障。要关注倒房重建（修缮）暂未入住群众的基本生活，落实落细各项过渡性救助措施，确保安全御寒、温暖过冬。要根据季节特点，进一步细化紧急转移群众安置工作方案，突出做好倒损房、危房群众、道路滞留旅客、被困群众的紧急救助工作，落实防寒保暖措施，兜底保障群众生活。

四、严格纪律，强化应急准备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及时准确报送突发事件、事故险情及灾情信息，要做好甄别，规范报送途径。要加强信息沟通会商，确保信息报送口径统一。要完善防范寒潮各类应急预案，做好应急救援队伍、装备和物资准备工作，如发生灾情或突发事件、事故，要第一时间上报并及时科学有效处置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。

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政府办，各县市区安委办。

宣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21日印发